

臺北市中正區114年9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6樓防災會議室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甘若文

五、主席致詞：未來期望各機關間能夠跨域合作，把區政工作做到最好，大家凝聚共識形成向心力，朝共同目標邁進。

六、工作報告：如開會資料。

補充報告：

（一）中正第一分局：

1. 本轄 A2類交通事故報告：

(1) 事故經過：114年8月8日8時37分，MJM-0**9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A 車）沿重慶南路1段南往北直行，行駛至肇事地點時，與同向 BXP-7**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B 車）沿重慶南路1段南往東停等右轉襄陽路碰撞，A 車左側車身與 B 車右前車角相撞，A 車倒地。A 車騎士送醫於8日9時38分宣告不治。

(2) 肇事原因：MJM-0**9號普通重型機車騎士心因性休克，致不能注意車前狀況。

(3) 策進事項：

a. 經本分局會同工程單位於現場實地觀察、辦理會勘，改善完成：(a) 增加襄陽路與館前路口西往北左轉秒數可行性。(b) 調整襄陽路（公園路至重慶南路1段間）號誌連鎖性，以紓解襄陽與館前路口左轉車流，減少左轉車隊溢流至重慶南路1段。

b. 製作交通事故宣導短片，利用本分局臉書粉絲團、社群媒體播送。

2. 另有關8月區域會議中，主席指示於本轄發生死亡車禍肇事路口，增設行人庇護島案，已於9月5日完成行人庇護島設置。

（二）中正第二分局：

近期因應公館圓環施工，本分局於公館圓環周邊增加交通疏導崗哨。上午增加為2個崗哨，執勤時間延長自7時至10時，合計3小時；下午增加為5個崗哨，執勤時間延長自16時至20時，合計4小時。後續將視施工狀況滾動式調整交通疏導路口及時間，以利交通順暢。

（三）中正區健康中心：

公費流感疫苗將於10月1日開打，10月份與各里媒合社區設站共30場

次，聯合醫院中正門診部週六開設疫苗專診場次。

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透過里鄰系統宣導民眾施打流感疫苗。

(四) 中正區清潔隊：

近日短暫強降雨易造成積水，本隊將加強溝渠清疏作業。

主席裁示：里內易淹水點請加強巡查及清疏溝渠，預防災害發生。

(五) 中正社福中心：

1. 9月22日上午辦理臺北車站街友堆積物清運。北車日清專案，為北車、衛生局、社會局每週一次清理北車周遭街友堆積之物品。

2. 北車街友由中正分局、社會局及北車協助關懷，如街友有意願接受社會局協助，可提供安置或是相關服務(申請福利身分或是連結家屬及工作資源)，北車有街友小組掌握情形，若發生違反社維法等事件則由警察局處理。

(六) 民政課：

1. 有關114年8月28日 A1交通事故補充說明，當日 A 車自小客沿中華路2段南往北行駛至肇事處，其前車頭與沿路口南側行人穿越道旁(未在行人穿越道上)西向東行走之 B 行人發生碰撞而肇事。

2. 本案於9月4日由交通局召開「研商本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與中華路2段467巷口交通安全改善會勘」，經與會單位現勘檢視該地點，交通相關設施尚屬完善，為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1)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評估下列事項：

- a. 案址路口繪設彩色標記行人穿越道。
- b. 案址處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南向北車道)。
- c. 案址路口號誌燈號調整三色號誌運作時段。

(2)請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協助評估調整中華路2段666號前汽機車(含殘障)停車格位位置，以增加行人視野。

(3)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協助評估下列事項：

- a. 修剪案址路口周邊路樹。
- b. 增設案址路口兩側照明設施(請交工處同意公燈處於號誌桿附掛燈具及請新工處同意道路挖掘工程)。

(七) 社會課：

1. 本市今年起85歲至98歲長者，重陽敬老金從1,500元加碼至3,000元。

2. 臺北市敬老/愛心悠遊卡嗶卡領禮金，加碼抽現金8,888元—活動期間9月1日至9月30日符合重陽敬老禮金領取資格並使用「敬老卡嗶卡方式」領取重陽敬老禮金，即可參加本次「加碼抽現金」抽

獎活動，最高獎金8,888元，總獎項200名。

主席裁示：請各區級單位協助宣傳，另請民政課於里鄰系統廣為宣傳。

(八) 人文課：

1. 2025歷史復活節：歡迎光臨·大神百貨，遊戲地點在中正區域中著名商圈影音街、相機街、沅陵皮鞋街、重南書街、榮町商20圈，結合寺廟文化、商圈走逛和歷史地景，以有趣的實境解謎遊戲串聯中正區最熱鬧的城中地區。
2. 2025 歷史復活節：歷史復活節·萬國博覽會，將於114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假中正紀念堂前民主大道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九) 會計室：

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114年9月人力資源調查」作業。

(1) 調查時間：114年9月21日至27日(網路填報期間：114年9月17日至20日)。

(2) 調查對象：本調查以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其戶內年滿15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3) 調查目的：主要為明瞭臺灣地區15歲以上人口的品質與數量、經濟活動人口、就業、失業、行業、職業及非勞動力等狀況，以供研訂經濟社會發展計畫，釐訂人力政策的重要參據。

(4) 調查方式：本調查兼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及「網路填報」等三種調查方法。

本調查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及抽樣，再委由各市縣市政府按月依該總處提供之抽樣名冊辦理所轄區域之實地訪查作業，調查所獲之個別資料絕對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配合訪查，據實回答。如有任何疑問請逕向本處經濟統計科洽詢，洽詢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分機7648至7649或2054至2056。

(十) 調解會：無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臺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自115年度起調整為1,500元。

七、討論提案：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未來將持續借重各機關的行政經驗，期望大家同心協力合作，把區政業務做到最好。推動業務過程中，如遇有任何問題，歡迎大家隨時提出討論，共同解決問題。即使部分難題無法於短時間內克服，也可以透過討論或溝通尋求可行方案，齊心協力朝既定目標邁進。

十、散會：上午10時26分。